

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

粤政务协会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相关精神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提升行业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，协会面向行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背景和意义

根据国家科技管理及改革政策等有关规定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交由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。

科技成果评价是评价主体机构按照委托方的要求，依照规定的程序，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工具，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等进行判断和分析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给出评价结果。科技成果评价可作为科技成果登记、申报科学技术奖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、技术交易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、组织或个人从事技术创新活动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、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。具体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

果、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、软科学研究成果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全年受理。

四、评价材料

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、研制报告、检测报告、科技查新报告、知识产权证明、应用报告等佐证材料。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- (一) 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材料;
- (二) 协会针对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;
- (三) 双方签订委托评价协议;
- (四) 协会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;
- (五) 协会出具成果评价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2. 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清单
3. 科技成果评价诚信承诺书



(联系人：张濛沁 联系电话：020-81293134 邮箱：

zmq@egag.org.cn)